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嗣后： 巴哈埃·哈马内先生(副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578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A/64/298)

1. **主席**回顾，大会在第 63/128 号决议中邀请会员国重点就“促进国际法治”的分专题作出评论。这方面的问题包括加强基于法治的国际体系；联合国，包括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冲突中的作用；增进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的尊重；以及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他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A/64/289)。

2.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表示，为应对气候变化、全球金融危机、核不扩散与裁军、恐怖主义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等全球挑战，各国必须遵守国际法治，促进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令人鼓舞的是，几年来各国越来越多地利用条约机制和全球机构解决国际争端，处理指称的违反国际法行径。他并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系统内部正特别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促进和加强法治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法治指数项目以及小组在《联合战略计划》范围内开展的监督评价工作。

3. 促进国际法治的努力还加强了国家内部的法治。各国确认的共同原则已经成为儿童权利、贸易法、获得信息和环境事项诉诸司法等领域国家法律的起草基础。

4. **Hoang Chi Trung 先生** (越南) 代表东盟国家发言指出，尊重各级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2008 年 12 月生效的《东盟宪章》重申，东盟成员国致力于实行法治、良好治理、民主和宪政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东盟成员国承诺推动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确保更有效地执行东盟内部协定。今后的东盟共同体将建立区域争端解决机制，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也将于不久开始工作。东盟还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法治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

5. **Rodiles 先生** (墨西哥)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认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要求各国履行义务，在国家关系中尊重国际法。指称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必须以和平手段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有关国际法律准则原则解决。他确认国际法院对稳定和平、促进正义作出的重大贡献，并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其他根据条约成立的法庭的重大贡献。采取多边方法是应对全球最紧迫威胁和需要的必要手段。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且应该在克服这些挑战的同时在各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各项倡议、方案和行动。

6. 联合国的内部法治必须加以巩固，必须努力改善联合国工作的问责制度。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工作，对处理联合国行动对外部世界的影响很有助益。

7. 联合国，特别是大会继续在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并通过条约制定多边会议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为增进世界人性作出了巨大贡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相互关联，因为国家之间的合作是国际法发挥效力的基础。相反，各国履行国际义务也是巩固国际法治的必要条件。

8. **Ben Lagha 先生** (突尼斯)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指出，国际法治的基础源于《联合国宪章》。同样，《非洲联盟组织法》扎根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领土主权原则。各国应诚意履行条约义务。各国应该根据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酌情诉诸国际法院等根据国际法设立的法院法庭。他高兴地看到，大会近年来随时准备向国际法院提交法律问题。区域法院法庭也为促进国际和平作出了贡献。为此，2008 年非洲联盟为合并非洲人权人民权利法院和非洲法院通过了一项单一法律文书。

9. 各国之间的主权平等是促进国际法治的一个重要因素。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原则是对这项原则的不

尊重。非洲国家认为，对非洲领导人选择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几乎到了滥用的地步。有效建立和维护国际法治，是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的唯一保证。

10. Wennerström 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指出，以尊重规则和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是国家间关系以及和平合作与共处的必要条件。委员会今后关于各国为执行国际法而制订的法律和采取的做法的辩论将成为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一个重要分专题。必须优先考虑加强这两方面之间的关系。秘书长应在下次和以后的报告中重点阐述委员会将要讨论的各个分专题。

11.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秘书长有关国际法治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作用的愿景。联合国应该维护并发展迄今通过其主要机构为法治建立的知识和经验。欧洲联盟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重大贡献。

12. 依法行使一切权力是指各个国家、国际组织、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履行国际义务都必须超越国内法，并必须建立有效的内部机制，确保遵守国际义务。各国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如秘书长报告指出，违反国际法的行径常常发生，而确保遵守国际法的政治意愿又过于软弱，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欧洲联盟重申致力于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决心为更好地遵守基本原则而努力。

13. 保护人权和根本自由是国际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人民不受严重的国际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种族清洗和战争罪的责任原则已经得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

14. 国际法院审案工作增加是一个可喜现象。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应考虑接受。国际刑事法院

以及各特设和混合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成立一个或数个机制，以在特设法庭关闭后履行余留职能，并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规约并与刑事法院合作。

15. 法治是欧洲联盟开展国际关系、努力促进世界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核心原则之一。遵守法治是预防冲突、稳定以及脆弱环境和受冲突国家恢复重建的必要条件，也是可持续长期发展的关键。并且，增强穷人法律权益是消除贫穷的有效手段。和平与正义是《联合国宪章》提出的要求。

16. 他表示支持报告所述倡议，强调欧洲联盟高度重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的工作。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法治股足额划拨所需资源。法治股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启动的国际法治对话，是为国家法治辩论进行的一项有益的筹备工作。

17. 欧洲联盟为促进法治制定了多项方案和活动。欧盟为若干建设和平方案提供支持，并为民间社会联盟开展的普遍批准《罗马规约》运动提供捐款 1 700 万欧元。欧盟鼓励通过双边人权对话并通过与各国建立伙伴关系和制订合作协定对法治方面的国际准则和标准进行整合。欧盟为各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支持。欧盟还向格鲁吉亚、伊拉克和科索沃派遣法治特派团，并将法治工作纳入在阿富汗、几内亚比绍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开展的行动。

18.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指出，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必须平衡兼顾。实行国际法治要求联合国加大关注力度。为确保国际关系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某些因素不可或缺。各国都应有机会参与国际法的制订进程。各国都应遵守其根据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必须避免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的做法。各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正当权利和法律权利必须得到尊重。最后，国际法治应以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和平解决各项争端为基础。

19. 不结盟运动鼓励各国利用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各项机制，包括国际法院、海洋法法庭等条约法庭、以及仲裁手段和平解决争端。不结盟运动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酌情行使《宪章》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权利，请求国际法院为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0. 所有国家都应履行义务，促进根据国际法遵守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国际法原则，是实现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人权的最高原则。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继续对采取单边措施的做法表示关注，这种做法对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了不利影响。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与权力，并保持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平衡。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十分重要。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是越权行使职能与权力的做法。

21. 大会必须在促进尊重法治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但是，在建立和加强法治的工作中，国际社会绝不应取代国家当局。应根据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援助和合作，援助与合作应严格局限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任务范围。应顾及各国的风俗习惯、以及政治、社会和经济特点，应避免强加预设模式的做法。应建立适当机制，使会员国跟上法治股的工作步伐，并确保法治股与大会之间的经常互动。秘书长在报告中本应提供更多细节，说明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促进法治培训的情况，以及小组和法治股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司法而开展的活动。他希望以后的报告对联合国内部司法活动的效力进行评价。

22. 最后，他欣见联合国出台内部司法新制度，并支持对联合国特派团人员违法乱纪行为追究责任的措施。

23. 米吉罗女士(常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通报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活动，并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述各项活动(A/64/298)。加强法治是一个复杂的领域，涉及消除贫穷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等重要目标，并

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追究大规模侵犯人权责任、打击有组织犯罪密切相关。本组织的法治工作源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成果文件》要求各国特别注意法治问题。秘书长报告指出，联合国在各个区域的120多个国家开展法治活动。在其中的至少50个国家，至少有三个联合国实体在开展法治活动。目前，五个或更多的联合国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同时在30多个国家开展法治工作，其中22个国家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总目标是寻找更好的方式协助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

24. 更多利用条约机制和平解决争端的趋势应该得到鼓励。鉴于在根据国际法追究个人犯罪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长要求小组完善各项加强会员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能力的战略。

25. 联合国必须以更好的手段来应对冲突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法治需要，首先是应确定可迅速部署的援助形式，特别是常备警察能力。必须应对法律保护、安全和诉诸司法等迫切需要，同时应为长期发展和民众对司法和安全机构的信任做好准备。应更加关注监狱和审前羁押问题，以确保刑事司法制度符合法律并具有人性。必须加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法治。法治工作还必须进一步扎根于本组织议程的发展。

26. 提供实地援助的指定牵头实体系统是对小组工作的补充。小组已开始执行《联合战略计划》，该计划为今后三年确定了目标举措和成果。秘书长关于贯穿各领域重要问题的指示，已经开始对加强儿童司法等实地工作产生影响。

27. 法治股与各国领导人和利益攸关方建立了最重要的伙伴关系，并已开始启动协商进程，以把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纳入加强法治工作的中心。

28.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认为，对列支敦士登这样的小国而言，促进法治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因为法治是弱势群体权利和利益的唯一保障。列支敦士登于1950年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但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仅有66个国家接受强制管辖权。应该作

出具具体努力，鼓励各国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因此，他提议大会授权秘书长邀请这些国家就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可能性发表看法。

29. 内部司法制度改革和安全理事会改善制裁公正性的努力表明，联合国正在加大与个人以及政府和其他组织打交道的力度。在一些情况下，联合国已经成为事实上的临时政府。因此，现在也许应该颁布联合国权利法案，以明确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在何种程度上同样接受其为会员国制订的人权标准。

30. 加入《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数目稳步增加，这突出说明了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个人终归不应逍遥法外的原则。他呼吁各国为达成可接受的侵略罪定义而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 2010 年国际法院审查会议。还应该关注联合国通过能力建设及其他方法在加强国际犯罪补充性原则方面的作用。

31. 他注意到讨论、甚至决定联合国会员国相关事务的国际论坛日益增多，并强调这些论坛应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对各国适用同样的规则。

32. Morier 先生(瑞士)指出，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多种多样，和平共处十分重要，并确保“强权即真理”的理论没有立足之地。加强法治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当前，有系统地采取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十分迫切，瑞典早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表达了这种关切(A/62/121/Add. 1)。解决争端的具体机制应在冲突爆发前发挥作用。会员国应努力确保为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各种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以满足方面的要求。

33. Pino Rivero 女士(古巴)指出，这一项目，特别是国际法治分专题的审议，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尊重法治有助于防止和消除侵略、种族灭绝、贩毒和国际社会关注的其他跨国犯罪。《宪章》的各项原则，即国家主权平等、诚意履行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公正适用国际法，是维护和促进国

际和平与安全、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保证。

34. 法治是各国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一个重要因素。各国必须修改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各国加入的各项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但是，古巴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法院在国际条约和其他国际法义务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单方行使民事治外法权。古巴还谴责出于政治动机通过针对其他国家的国内法的做法。

35. 国际援助与合作固然在建立和改善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协助某一具体国家执行国际法规或加强其国家机构、政策和进程，必须根据该国的要求进行，并应考虑到该国国情。应避免强加预设模式的做法，因为这可能阻碍国内问题的解决。

36.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会员国必须维持本组织各主要机关在根据《宪章》规定履行职能和行使权力方面的平衡。目前的危险是，安全理事会越权处理明确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尤其是试图制定标准和定义，而这项工作完全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不可或缺，这样本组织才能继续保持关联性，并能够应对当前的全球威胁与挑战。

37. Shautsou 先生(白俄罗斯)认为，报告详细分析了为实行国家法治而采取的措施。他希望，今后的报告更多地关注国际法治。国际法是实现国际关系稳定与安全、解决全球问题的主要因素之一。起草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同样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在这一进程中，应该避免以政治用语代替法律术语达成协商一致的企图。必须继续处理安全理事会的重要议题，如对侵略的界定和制裁的实施程序。

38. 国际法缺乏效力的主要原因不是国际法本身法律法规的不足，而是缺乏政治意愿并同时存在保护主义和双重标准。弥补现有缺陷，应通过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而不是通过一些国家的单边行动。主权国家必须在无条件承认各国有权在国际法的逐渐发

展中采取不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现行法律秩序出现混乱。

39. 国际法在“发展权”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多边的国际法措施可以保护并加强各国的利益。白俄罗斯在国际关系中恪守法治，履行国际义务，并在国际法律制定以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虽然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取得了进展，但是还需作出巨大努力，提高基于法治的国际合作的效力，即使是在联合国内部。国际合法性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将能提高整个国际法的权威。

40. 诉诸国际司法机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与日俱增。但是，绝不能让政治考虑在这些机构的审议中占据上风。

41. 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渐发展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委员会有关各个专题的工作都应在今后的国际条约产生一套条款草案。

42. 国家和国际法的其他主体都对确保国际法治负有特殊责任。联合国法治工作的总目标，是以更有效的方式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协助其履行国际义务。联合国可在增进不同论坛专家之间的接触和经验交流方面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

43. 副主席巴哈埃·哈马内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会议。

44. Patriota 先生(巴西)指出，基于法律原则、准则和规则的国际体系是世界和平与安全、国家友好关系、加强国际合作和实现正义的根本保证。国际法总原则，特别是《宪章》第二条体现的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干涉内政，必须继续成为会员国努力履行《宪章》宗旨的指导。

45. 为解释法律和解决争端而建立的各种机制机构，对和平与安全和增进国家间关系作出了杰出贡献。国际法院对极其敏感的案件进行裁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国际海洋法法庭、世界贸易组织

争端解决机构、以及美洲人权法院和南方共同市场争端解决体系等区域机构，也有助于确保国际法得到切实、公正的执行。

46. 巴西代表团并强调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审理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案件作出的贡献。会员国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不仅在于结束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有罪不罚的现象，还在于防止这些犯罪；威慑效应是刑事法院工作的一个要素。并且，鉴于刑事法院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作用，各国依然对最严重犯罪负责者的法办负有首要责任；这一做法使许多会员国颁布了适当立法。

47. 鉴于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与严格遵守国际法密切相关，目前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会员国的坚定支持。

48. Eriksen 先生(挪威)表示，对于实现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世界，法治既是手段，也是目标。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依存，也是联合国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在这方面，应该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49. 在讨论国际法治时，必须认识到这一专题的审议不应脱离国家法治。一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国内法如何履行这些义务。各国认识到应建立明确、稳定和可预测的国际关系，通过与他国订立协定的方式保护国家利益。如果一国不履行国际义务，其他国家就可能采取反制措施或提出赔偿主张。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行为者、在促进国际法治方面都有实实在在的自我利益。

50. 加强对国际法的支持和尊重，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一个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谈判进程加强对国际条约的拥有概。首先，必须向全体会员国提供一个平台；联合国提供了这种平台，会员国应加强在这一平台上的作用。第二，所有参与者必须有机会并有能力对讨论作出有益的贡献；挪威代表团对为此参与能力建设工作的联合国各部门表示赞扬。并且，谈判成果，

亦即条约文本，必须做到明确、没有歧义，并体现对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一致理解。

51. 在和平解决冲突机制中，国际法院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挪威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敦促所有国家都接受这种管辖权。挪威代表团高度赞扬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专家委员会为促进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所做的努力。令人鼓舞的是，国际法院的审案工作有所增加；这一趋势应该保持下去。

52. 国际特设刑事法庭对维护正义和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各国普遍认为不应让严重犯罪负责人逍遥法外。挪威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次审判已经开始，并鼓励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会员国批准规约并与刑事法院全面合作。

53. 冲突中平民缺乏保护、针对平民的攻击增加、把性暴力作为战争方法，都说明各个论坛必须迫切作出努力，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国际组织尊重法治也同样重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应率先恪守《宪章》和国际法。最后，挪威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已经成立，这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实现协同作用，并减少重复工作。应向法治股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开展重要工作。

54. **Hernández-Milian 先生** (哥斯达黎加) 指出，早在联合国成立之前，法治就已成为哥斯达黎加国家生活和对外关系的指导原则。哥斯达黎加取消了军队，60多年来一直依靠对话和机构性冲突解决机制保证国家和平与安全。因此，哥斯达黎加在 1980 年代中美洲冲突期间发挥了建立和平作用，目前又应邀为洪都拉斯冲突进行调停。

55. 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两年中，哥斯达黎加努力确保在法治基础上达成结束冲突以及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行行动的政治协定，并尤其强调刑事司法、适当程序和安全部门改革。在联合国的总体工作中，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特别关注内部司法体制改革、制裁制

度尊重适当程序、行政部门内部执行《全球契约》原则、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等方面。

56. 虽然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法治成为国际关系指导原则的愿望仍未实现，是一项亟待完成的迫切工作。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危机要得到解决，必须在法治基础上加以应对：制定并遵循明确的规则；承认并尊重权利；确定并分担责任；明确并履行义务。在各种危机中，环境危机最为严重，已威胁到人类生存。应制定全球战略，提出标准，明确共同的减排责任，承认发展权，确定可履行的转让知识、技术和资源义务。同样，克服经济金融危机也需要一个以法治为指导的全球环境，一个能够保证安全、透明、稳定和问责的环境。在解决世界粮食危机、防止核扩散、削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决策中，也应采用同样的原则。

5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确认过渡和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制机构在实现和解和建立和平中发挥的作用，并致力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消除刑事司法针对的犯罪。

58.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表示，加强国际法治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和建立和谐世界。但是，加强国际法治需在全面、诚意履行国际法规则和维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这两个相互加强的核心因素方面开展工作。

59. 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源自习惯国际法，并已得到《联合国宪章》等多项国际条约和法律先例的确认。这项原则要求各方诚意履行条约义务，避免有选择地适用或单方解释条约规定。各方不应滥用条约权利，也不应破坏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违反条约义务的国家应承担相应责任，各国都不应默许或允许违反条约义务的行动。

60. 为捍卫人类的共同利益，国际社会应维护《宪章》的权威，遵守其宗旨和原则；妥善处理人类共同利益与各国利益的关系，维护合作和利益分享的价值；推动各国普遍平等地参加国际立法进程，确保国际法律文书均衡体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关切；促进国际关系

民主化，鼓励在国际法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国际问题。

61.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认为，国际法治是各国合作与和平共处的基础，应该成为应对当前和今后全球挑战的基本手段。法治要求各国根据《宪章》体现的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处理与他国的关系，充分利用和平解决争端机制。

62. 联合国地位独特，经验丰富，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各国更多地利用有效的多边体系，克服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等领域的全球挑战。为此，联合国除其他外，应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和遵守条约，推广国际法知识，更普遍地参加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

63. 联合国也必须体现作为法治要素之一的民主价值。在这方面，应该铭记《千年宣言》。《宣言》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所具有的中心地位，并表示应加紧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64. 国际法要发挥效力，必须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并充分纳入国家根本大法和普通法律，并应得到全民能够充分参与的国家司法体系的支持。只有这样，国际法才能成为实现民主和尊重个人权利自由的基石，并为社会和经济创造有利条件。因此，联合国应着力建设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的互补关系，并特别注意加强国家执行国际法律文书的能力，把联合国法治活动纳入本组织国家一级发展援助活动的主流。但是，法治援助方案的成功取决于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对方案的承诺，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应允许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参与确定需要，满足其愿望。

65. 莫桑比克代表团鼓励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支持其在法治方面提出的举措。

66. **Ramafole 先生**(莱索托)表示，《联合战略方案》是朝整合从事法治工作的联合国主要部门和机构、协调法治工作以取得共同成果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67. 尊重法治是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基石和友好关系的先决条件。它包括尊重国家平等主权、和平解决争端、遵守国际司法机构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履行条约义务等。促进对法治的尊重，是联合国创建时的主要宗旨之一。多年来，联合国就人权、环境和贸易等根本问题主持制定了广泛的法律准则，是本组织最引人注目的成就之一。加强国际法律制度，有助于防止和解决冲突，控制武器扩散，保护民众避免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协助打击恐怖主义，并支持发展国际贸易的努力。

68. 国家一级的出发点应该是，包括个人和国家在内的每一个人都应服从公开颁布和平等实施的法律。莱索托由民选政府进行管理，国家宪法体现了对基本人权和自由、司法独立、权力分离以及一整套其他权利义务的尊重。莱索托代表团同样认为，联合国必须加强自身能力，应会员国的要求并根据会员国的国家优先工作和战略为其提供有效的法治援助，加强以法治为基础的多边合作。

69. **Ramachadran 女士**(马来西亚)指出，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对促进国际法律领域的法治十分重要。马来西亚在反恐、有组织跨国犯罪、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执行多项法律，并执行有利于刑事互助和引渡的法律，这证明了马来西亚对过渡司法的承诺。一国不遵守国际义务，就会破坏本国和国际的法治。马来西亚十分重视条约义务，并尽全力确保在批准和加入条约之前先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合国正在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并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指导，以推动批准国际条约和遵守国际义务。

70. 为促进国际法治，不仅要实现正义，还应该看到效果。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处置，不得偏袒任何一方。这一领域应该得到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重视。

71. 在国家一级，马来西亚在刑事司法体系中严守法治，这一体系以联邦宪法、《刑事诉讼法》、《1950年证据法》和其他刑法为基础。起诉和处罚以适当颁布

的法律和公开透明的措施为依据。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马来西亚参与促进法治原则的集体努力,法治原则已作为东盟宗旨和原则之一纳入《东盟宪章》。最近,东盟外长认可了新成立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也体现了法治原则。

72. 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愿意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加强国际法治,包括通过制定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处理违犯国际法行为的机制,确保恪守监督机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所设机制,并适当注意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

73. Tladi 先生(南非)认为,从一个方面来看,法治仅指遵守条约或习惯法产生的国际法义务。众多的国际义务仍未得到履行。并且,自行解释对促进法治具有不利影响。如果没有通过司法解决争端的强制制度,各国就会对国际法义务作出不同并常常是矛盾解释。正常诉诸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或其他专门的争端解决机制,自行解释造成的问题就可以得到纠正并大大减少。这种机制应该加强,各国和国际组织都应加以利用。南非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大会愿意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应该指出,《宪章》第九十六条还允许安全理事会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应该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行动。

74. 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同样重要。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从《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来看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如不遵守,就会产生法律后果。不遵守也就违反了国际法院认为存在争议的规则。南非代表团关切地看到,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继续受到无视。

75. 从另一方面来看,仅仅遵守国际法是不够的。要遵守的国际法内容本身在实质内容和程序方面都必须做到公正,这样才能保证法律的合法性。作为国际法的产品和来源的安全理事会就是明证。以正式的观点来看,安全理事会缺乏民主和代表性,其决定不论

内容如何、是否公平,常常因为缺乏合法性而遭到攻击。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中,一些国家认为以《宪章》为基础的安理会的合法性不应受到质疑。但是,正当性不同于合法性;《宪章》固然赋予安理会合法性,但未必赋予安理会正当性。各国普遍认为,安理会目前的席位设置尤其对非洲有失公允,非洲国家的非常任席位不足,常任席位的情况更为严重。因此,南非代表团紧急呼吁立即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扩大它的代表性。

76. 从实质内容和法律角度来看,可以对安全理事会部分决定的内容提出质疑,比如由于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而有选择地通过决议;安全理事会在一些情况下行动迅速,而在部分成员国政治上不方便的时候却又行动缓慢。同样可以对列名和除名的适当程序提出质疑。

77. 在较为积极的一面,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克服了初期的一些问题,并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继续作出努力。南非代表团认为,和平与正可以取得平衡。

78. Salasini 女士(赞比亚)表示,赞比亚代表团赞赏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为促进法治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家法律并将国际准则和标准纳入国家法律方面。赞比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合国法治促进方案除上述职能外,还帮助会员国加强司法机构、治理、安全和人权,并增强个人和民间社会获得法律保护的能力,当前实施的方案遍布世界各个区域的120多个会员国。联合国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在法治工作方面依然面临挑战,比如缺乏技术人才,缺乏为赞比亚等会员国的本国人员进行能力建设的资金。

79. 加强国际法治对有效应对全球挑战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十分重要。并且,赞比亚赞成这样的原则,即不应允许有罪不罚的文化占据上风;必须实现公正的正义。为此,赞比亚打算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重申致力于通过国际

刑事法院和特设国际法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普遍正义。

80. 联合国系统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得到一致和公正的执行，以提高可信度并取得于会员国。赞比亚代表团对联合国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司法标准建立一个专业、独立和权力下放的内部司法体系表示赞赏。

81. 赞比亚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尽可能向联合国提供援助，以在法治基础上创建和平有序的环境，这最终符合每个会员国的最佳利益。

82. Holovka 先生(塞尔维亚)回顾，会员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法治为四个需更加关注的领域之一，重申致力于建立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认为法治是国家之间和平共处与合作、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与饥饿的基本条件。帮助会员国加强法治、确保建立公正有效的法律、司法、监狱和警察机构，因此成为本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塞尔维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本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为加强全系统协调一致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执行《联合战略计划》十分必要。

83. 从国家角度来看，由于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给予的合作，塞尔维亚通过了约 20 部法律，批准了相同数目的国际公约，在实现国家法治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一个尤其巨大的成就是，通过了一整套旨在建立独立、有效、问责和透明的司法机构的法律，并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在反贪措施、数据保护、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等以前未加管理或管理不足的领域也通过了立法。此外，对司法设施进行了现代化改造，更新了自动案件管理系统，并为法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组织了培训方案和研讨会。

84. 以单边主义形式出现的违背《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继续发生。塞尔维亚以法律手段解决了南方科索沃省的前途问题，表明我国认为国

际法和国际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是这种案件最妥当的求助手段。

85. 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应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新的努力，但需加大对会员国的援助，使会员国能够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塞尔维亚支持各种过渡司法机制，并酌情行使普遍管辖权。

86.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对联合国强调执行法治原则感到高兴。她支持每年就国家和国际法治问题通过一项决议。哈萨克斯坦努力把国际法律规则迅速纳入本国法律体系，并把国际法的潜力用于服务本国人民。目前，正通过 2010-2020 年立法计划执行这些优先工作，并将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2010 年哈萨克斯坦将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轮值主席，为此题为“通向欧洲之路”的国家方案为建立政治和治理结构模式以使政治生活民主化和自由化确定了基本准则。准则参考了欧安组织的政策决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联合国条约文书。哈萨克斯坦为促进尊重人权方面的法治采取了步骤，并承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哈萨克斯坦遵守 2009 年 3 月生效的《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哈萨克斯坦加入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国际文件。哈萨克斯坦批准了《京都议定书》，并期待哥本哈根会议通过气候变化成果文件。哈萨克斯坦欢迎联合国对保护咸海盆地作出的贡献。哈萨克斯坦将继续通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为维护法治作出努力。联合国应利用其独特的地位鼓励并帮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内法治能力，她呼吁全体会员国在这一领域作出一致努力。

87. Tun 先生(缅甸)表示，国际和国内法治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也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条件。《联合国宪章》体现了作为法治基础的共同商定的国

际原则，包括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维护《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88.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64/298)，他有兴趣地注意到至少有 40 个联合国实体在 116 个国家开展法治行动和方案。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的责任在于国家当局。缅甸同样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鼓励并帮助会员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开展方案和行动。在这方面，必须根据《宪章》第二条的规定维护主权原则和尊重会员国国内管辖权的原则。他希望，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在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协调与合理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9. 缅甸认识到，国家法律必须与国际法和有关国家加入的条约相一致。缅甸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审查国内立法。因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的议定书》颁布了《禁止贩运人口法》。根据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东盟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制定了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律。

90. 最后，他确认缅甸愿意与联合国合作，推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活动。

91.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目前的讨论极其重要，同时鉴于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大会的工

作权限，削弱了国际法治，破坏了《宪章》适用机制，有必要强调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大会强调应遵守国际和国家法治，因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外国占领或恐怖主义占领的行径与日俱增，先发制人战争、相对主权、保护责任、安全、发展和民主与人权挂钩等新概念不断出现。在这方面，单边措施对国际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了不利影响。

92. 所有国家都必须不加选择地尊重和适用国际法原则。国家主权和独立以及被占领人民的自决、独立和解放权利都应受到尊重。叙利亚并支持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国家内政、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而不加区别的原则。

93. 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远远没有建立，其原因在于逃避规则约束、采用双重标准和强国对弱国强加意志，而其起因是缺乏有效威慑和国家待遇不平等。在国家一级，国家法治因各国的政治、历史和文化特征而出现了多种形式，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时应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并且不应把援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也不应作为干涉他国事务、削弱国家主权的借口。法治还与人权和民主密切相关。因此，应该平衡地利用和加强上述各种因素，每个国家都必须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下午 1 时散会。